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方案名称 | 《2020-2022年市级专项定额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
|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云南分所 |
| 单位 | 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一舒6135234 |
| 单位意见 | **市人民医院：**一、过程指标—制度管理1.“管理机制健全性”，扣2分，扣分原因：“玉溪市人民医院建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机构，但未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不明确扣1分。”意见反馈：我院制定下发了《玉溪市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下发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玉市医发﹝2023﹞9号）对我院所有的卫生事业专项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管理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卫生事业专项资金，范围覆盖本次评价项目资金。我院的专项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存在使用不明确问题。若考核内容为针对本项目资金是否单独制定管理规定，我院制定的管理办法已覆盖本次评价项目资金，不应扣分。2.“制度执行有效性”，扣2分，扣分原因：“玉溪市人民医院未建立考核机制扣2分。”意见反馈：我院制定下发的《玉溪市人民医院关于修订下发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玉市医发﹝2023﹞9号）“第五章 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中详细制定了专项资金的考核办法、评分标准及奖惩办法；每年3月前对上一年度的专项资金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医院OA进行公示，并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奖惩兑现，扣分不合理。二、过程指标—组织实施绩效指标“取消药品加成后医护人员开药规范性”中，“考核要点2：医护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患者进行开药，开药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病少药多”情况”。意见反馈：此项指标运用患者问卷调查数据作为评分标准，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片面性？医生开具处方需要专业医疗知识并结合患者的具体病情，问卷中是否存在患者对自身病情没有专业认知的情况，仅凭患者角度对医生处方提出质疑不合理。三、产出指标—产出质量绩效指标“医院药品品类齐全性”，考核要点：“医院是否在玉溪市公立医院采购平台足额购置相关药品，是否出现患者院外购药情况”。意见反馈：此项指标的考核标准为患者问卷调查中“3.您在住院或门诊期间是否存在院外购药情况？”，仅凭问卷调查中院外购药情况考核医院药品的齐全性是否符合三甲医院药品管理规定，考核是否存在片面性。首先，我院95%以上的药品均通过市招及省招平台购进，市招、省招平台，以及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均会出现部分常用药品缺药情况，药品是否缺货，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医院不可控；其次，《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对三甲综合医院《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品规数要求为：800床以上：西药应≤1200个品种，中成药≤300品规（医院自制制剂除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三级医院药品品种不得超1500个。国家对三级医院药品数量有严格考核标准，指标设置及问卷调查问题与上级部门对医院管理要求存在偏差。四、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指标1.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增幅指标2.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增幅指标3.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意见反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医院防疫药品及消杀药品用量大幅增加，因新冠病毒的特殊性所增加的必要检查项目增加导致试剂用量增加；疫情形势变化一定程度影响了医院的次均医药费用水平，存在不可控因素。评分标准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按增减幅度进行分段评分，不应仅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扣分。**市儿童医院：**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存在不合理性、片面性、模糊性。指标一、医院药品品类齐全性。患者问卷调查第3个问题“您在住院或门诊期间是否存在院外购药情况？”，若选择存在，在考评中则直接反应为医院药品品类齐全性差。该问题表述易导致理解偏差，患者易简单理解为是否存在过自主院外采买药品的情况，而这种情况几乎是合理发生的，可能是其自身的便利性或者院内存在排队等各种原因，患者认为当下选择外购更合适，无法和医院的药品品类是否齐全直接相关。另外，我院大部分药品均通过市招及省招平台购进，市招、省招平台，以及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均会出现部分常用药品缺药情况，药品是否缺货，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医院不可控。同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要求，三级医院药品品种不得超1500个，国家对三级医院药品数量有严格考核标准，指标设置及问卷调查问题与上级部门对医院管理要求存在偏差。指标二、取消药品加成后医护人员开药规范性。医护人员问卷调查总计119份，有效问卷94份，由此计算该项指标得分94/114\*100%\*5=4.12，以此评价医护人员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患者进行开药，开药是否规范，是否存在“病少药多”的情况，以何标准评价问卷是否有效？评价标准模糊，缺乏效力。另外，医生开具处方需要专业医疗知识并结合患者的具体病情，仅凭问卷某个问题的回答对医生处方提出质疑不合理。指标三、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增幅。《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89号）要求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增幅逐步降低，即要求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呈现增幅下降的趋势，不是不能有合理性的增长，也不是要求每年费用都必须低于上年度（即费用逐年降低），评价中仅凭我院2022年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高于2021年116元便扣分，缺乏科学性。我院2020年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6154.87元，因2021年医保总额预付指标控制，当年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降低15%，降为5220.85元，因2021年下降幅度较大，2022出现小幅度合理性的增长，增长2%为5337.82元，总体仍为下降趋势，未违背上级要求。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因新冠病毒的特殊性所增加的必要检查项目增加，疫情形势变化一定程度影响了医院的次均医药费用水平，存在不可控因素。评分标准也应充分考虑疫情因素，不应仅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扣分。**市第二人民医院：**无意见。**市中医医院：**无意见。 |
| 6单位签章确认 | 单位（签章）：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人签字：黎保权2023年9月28日 |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